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 關於渤海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准籌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刊發。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籌建渤海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313號），同意本行籌建渤海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渤海銀理財」）。本行擬出資人民幣20億元，發起設立渤海銀理財（「本次投資」）。

### 投資標的的基本情況

渤海銀理財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20億元，註冊地為天津，本行持股比例為100%。渤海銀理財經營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事項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渤海銀理財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設立治理架構，作為本行所屬一級子公司管理。

### 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本次投資是本行為落實綜合化經營戰略、豐富金融產品和服務手段、滿足客戶多樣化金融服務需求的重要舉措。設立理財子公司符合國家經濟發展戰略、政策要求和行業發展趨勢，也符合本行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提升本行的綜合金融服務水準，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 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渤海銀行理財籌建工作完成後，本行仍需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開業申請。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